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1 年度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继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法定程序，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高管人员基本薪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法定程序，我们一致同意。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会计正常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审核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资料。2021 年度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51.7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80.89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

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而进行。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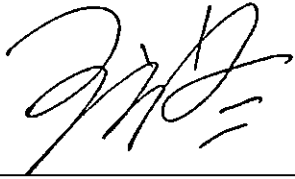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经理层成员及经理层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

《公司 2020 年度经理层成员及经理层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经理层的工作积极性，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合理。我们一致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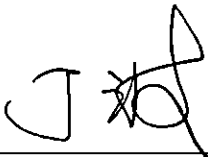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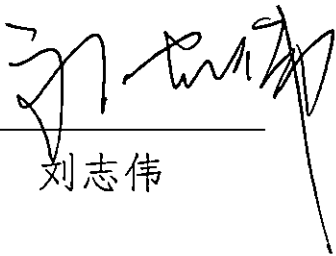
王立冬



丁 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2年3月29日